

鹤山市商事登记制度改革工作 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鹤商改办〔2019〕3号

关于印发鹤山市开办企业压缩至 1个工作日实施意见的通知

市有关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鹤山市开办企业压缩至1个工作日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问题，请径向我办（设在市市场监管局）反映。

鹤山市商事登记制度改革工作
领导小组办公室（代章）

2019年3月25日

鹤山市开办企业压缩至 1 个工作日实施意见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优化鹤山营商环境，激发社会投资创业活力，根据《江门市开办企业压缩至1个工作日示范点建设工作实施方案》（江商改办〔2019〕4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经市人民政府同意，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按照市政府深化“放管服”改革决策部署，进一步优化我市开办企业全流程，压缩企业开办时间，优化营商环境，为市场主体添活力，为人民群众增便利，增强企业和群众获得感。

（二）工作目标。2019年6月底前，全市开办企业时间压缩为1个工作日，实现企业设立登记0.5个工作日内办结、印章刻制备案2小时内办结、符合条件的新办纳税人申领发票即办的服务模式。同时，将银行开户全流程办结时间缩短为2.5个工作日内。

二、工作措施

（一）召开动员会议。由市场监管局召集市行政服务中心、税务局、公安局、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人民银行鹤山支行召开动员会议，布置落实压缩开办企业时间相关工作。（责任单位：

市市场监管局、市行政服务中心、市税务局、市公安局、人民银行鹤山支行，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完成时限：2019年3月底前）

（二）建立开办企业“一窗通”服务模式。在市行政服务中心设置开办企业综合服务窗口8个，由市场监管局派驻3人，税务局派驻3人，公安局派驻1人，行政服务中心派驻1人，受理开办企业涉及的商事登记、印章刻制和申领发票各环节业务。综合服务窗口应依托省政务服务网“开办企业一窗受理”系统，为申请人提供开办企业商事登记、印章刻制、银行开户和领取发票一站式服务，并将印章刻制业务推送到刻章店，实现开办企业“一窗受理”。（责任单位：市行政服务中心、市市场监管局、市税务局、市公安局、人民银行鹤山支行，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完成时限：2019年6月底前）

（三）积极推行商事登记全程网上办“零见面”服务模式。根据上级部署，利用江门市商事主体全程电子化智能化登记审批系统，实现商事登记“免预约”“零见面”“全天候”“无纸化”“秒批”办理，并做好宣传引导工作。（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完成时限：2019年7月底前）

（四）优化印章刻制和备案服务。全面实行网上电子化印章备案和手机APP端办理印章刻制，并将备案工作前移到综合受理窗口，由综合窗口人员指导或代替企业完成印章刻制备案手续。（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行政服务中心。完成时限：2019年6月底前）

（四）开展新开业企业税务“套餐式”服务。为新办企业提供套餐式服务，推行“线上套餐式服务”和“线下套餐式服务”两种服务模式。推行税控设备代管+驻点进服务大厅，并对符合条件的新办纳税人申领发票采用来就即办的服务模式。在综合窗口开展“线上套餐式服务”使用宣传，并开设自助办税区，安排专人辅导满足条件的纳税人通过“线上套餐式服务”办结领取发票前的所有涉税事项，并按预约时间领取税控设备和发票。（责任单位：市税务局、市行政服务中心，完成时限：2019年6月底前）

（五）提升银行开户效率。压实商业银行开户职责，人民银行核准开户许可证后，商业银行应即时通知企业领取，并先行激活账号，进一步提升银行开户效率。将全流程办结时间缩短为2.5个工作日内。（责任单位：人民银行鹤山支行，完成时限：2019年6月底前）

三、有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开展1个工作日完成开办企业的建设工作是优化我市营商环境的重要举措，是市委深化改革的重点内容之一，各相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到压缩企业开办时间改革工作的重要性 and 紧迫性，将该项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加强组织领导，按照职责任务分工，落实各项具体措施，同时，要积极配合牵头单位做好人、财、物、技术等保障工作，确保工作有序推进、顺利实施。

（二）压紧压实责任。压缩企业开办时间改革工作时间紧、

任务重，各部门要根据本意见的工作分工和要求，坚持问题导向，细化量化工作任务，明确责任人，确保开办企业时间压缩至1个工作日内。

（三）加强督导检查。在市政府领导下，市市场监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压缩企业开办时间工作的统筹协调、跟踪了解和督促检查，定期组织开展工作督查，及时通报情况。各责任单位要增强大局意识，积极配合牵头部门，围绕分工任务加强研究部署、组织推动，确保各项任务都能在规定的时间节点内全面完成。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鹤山市商改办

2019年3月25日印发
